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混凝土用水标准

Standard if water fir cibcreke

2006-07-25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公 告

第 461 号

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

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的公告

现批准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为行业标准，编号为 JGJ63—2006，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其中，第 3.1.7 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原行业标准《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》JGJ63—89 同时废止。

本规范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

前 言

根据建设部建标【2004】66号文的要求，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与有关国外先进标准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原《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》JGJ63-89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.总则；2.术语；3.技术要求；4.检验方法；5.检验规则；6.结果评定。

修订的主要内容是：1.将标准名称修订为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，将混凝土养护用水纳入本标准；2.增加术语一章，取消分类一章；3.将再生水纳入本标准；4.在水质技术要求中，预应力混凝土用水PH值由4.0提高到5.0，钢筋混凝土和素混凝土用回PH值由4.0提高到4.5；钢筋混凝土用水中氯化物含量（以Cl⁻计）由1200mg/L减少到1000mg/L；设计年限为100年的结构混凝土用水氯离子含量不得超过500mg/L；硫酸盐（以SO₄²⁻计）含量由2700mg/L减少到2000mg/L；取消了硫化物检验项目；增加了碱含量内容；5.增加了放射性检验项目；6.确定水泥胶砂强度试验为唯一的强度对比试验方法；7.全部检验方法采用国家标准；8.增加检验频率内容。

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，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

本标准主编单位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（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0号；邮政编码：100013）

本标准参加单位：北京排水集团京城中水公司

深圳大学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云南建工混凝土有限公司

深圳高新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丰台区榆树庄构件厂

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

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

建研建材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：丁威 冷发光 霍健 邢峰 王强 杜炜 郭惠斌 李昕成

杨玉启 何建平 马冬花 赵继成 黄蕾 王宇杰 林力勋

1 总 则

1. 0. 1 为保证混凝土用水的质量，使混凝土性能符合技术要求，制定本标准。
1. 0. 2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一般构筑物的混凝土用水。
1. 0. 3 混凝土用水除应符合本标准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2 术语

2. 0. 1 混凝土用水 water for concrete

混凝土拌合用水和混凝土养护用水的总称，包括：饮用水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再生水、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和海水等。

2. 0. 2 地表水 nature surface water

存在于江、河、湖、塘、沼泽和冰川等中的水。

2. 0. 3 地下水 underground water

存在于岩石缝隙或土壤孔隙中可以流动的水。

2. 0. 4 再生水 urban recycling water

指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具有使用功能的水。

2. 0. 5 不溶物 insoluble matter

在规定的条件下，水样经过滤，未通过滤膜部分干燥后留下的物质。

2. 0. 6 可溶物 soluble matter

在规定的条件下，水样经过滤，通过滤膜部分干燥蒸发后留下的物质。

3 技术要求

3. 1 混凝土拌合用水

3. 1. 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应符合表 3. 1. 1 的规定。对于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的结构混凝土，氯离子含量不得超过 500mg / L；对使用钢丝或经热处理钢筋的预应力混凝土，氯离子含量不得超过 350mg / L。

表 3. 1. 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I

项目	预应力混凝土	钢筋混凝土	素混凝土
pH 值	≥5.0	≥4.5	≥4.5
不溶物(mg / L)	≤2000	≤2000	≤5000
可溶物(mg / L)	≤2000	≤5000	≤10000
Cl ⁻ (mg / L)	≤500	≤1000	≤3500
SO ₄ ²⁻ (mg / L)	≤600	≤2000	≤2700
碱含量(rag / L)	≤1500	≤1500	≤1500

注：碱含量按 Na₂O+0. 658K₂O 计算值来表示。采用非碱活性骨料时，可不检验碱含量。

3. 1. 2 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再生水的放射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 的规定。

3. 1. 3 被检验水样应与饮用水样进行水泥凝结时间对比试验。对比试验的水泥初凝时间差及终凝时间差均不应大于 30min；同时，初凝和终凝时间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硅酸盐水泥、普通硅酸盐水泥》GB 175 的规定。

3. 1. 4 被检验水样应与饮用水样进行水泥胶砂强度对比试验，被检验水样配制的水泥胶砂 3d 和 28d 强度不应低于饮用水配制的水泥胶砂 3d 和 28d 强度的 90%。

3. 1. 5 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应有漂浮明显的油脂和泡沫，不应有明显的颜色和异味。

3. 1. 6 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不宜用于预应力混凝土、装饰混凝土、加气混凝土和暴露于腐蚀环境的混凝土；不得用于使用碱活性或潜在碱活性骨料的混凝土。

3. 1. 7 未经处理的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。

3. 1. 8 在无法获得水源的情况下，海水可用于素混凝土，但不宜用于装饰混凝土。

3. 2 混凝土养护用水

3. 2. 1 混凝土养护用水可不检验不溶物和可溶物，其他检验项目应符合本标准 3. 1. 1 条和 3. 1. 2 条的规定。

3. 2. 2 混凝土养护用水可不检验水泥凝结时间和水泥胶砂强度。

4 检验方法

- 4.0.1 pH 值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》GB / T 6920 的要求，并宜在现场测定。
- 4.0.2 不溶物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GJ3 / T 11901 的要求。
- 4.0.3 可溶物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》GB 5750 中溶解性总固体检验法的要求。
- 4.0.4 氯化物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》GJ3 / T 11896 的要求。
- 4.0.5 硫酸盐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质硫酸盐的测定重量法》GB / T 11899 的要求。
- 4.0.6 碱含量的检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泥化学分析方法》GB / T 176 中关于氧化钾、氧化钠测定的火焰光度计法的要求。
- 4.0.7 水泥凝结时间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、凝结时间、安定性检验方法》GB / T 1346 的要求。试验应采用 42.5 级硅酸盐水泥，也可采用 42.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；出现争议时，应以 42.5 级硅酸盐水泥为准。
- 4.0.8 水泥胶砂强度试验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(ISO 法)》GB / T 17671 的要求。试验应采用 42.5 级硅酸盐水泥，也可采用 42.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；出现争议时，应以 42.5 级硅酸盐水泥为准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取样

- 5.1.1 水质检验水样不应少于 5L；用于测定水泥凝结时间和胶砂强度的水样不应少于 3L。
- 5.1.2 采集水样的容器应无污染；容器应用待采集水样冲洗三次再灌装，并应密封待用。
- 5.1.3 地表水宜在水域中心部位、距水面 100mm 以下采集，并应记载季节、气候、雨量和周边环境的情况。
- 5.1.4 地下水应在放水冲洗管道后接取，或直接用容器采集；不得将地下水积存于地表后再从中采集。
- 5.1.5 再生水应在取水管道终端接取。
- 5.1.6 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应沉淀后，在池中距水面 100mm 以下采集。

5.2 检验期限和频率

- 5.2.1 水样检验期限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 - 1 水质全部项目检验宜在取样后 7d 内完成；
 - 2 放射性检验、水泥凝结时间检验和水泥胶砂强度成型宜在取样后 10d 内完成。
- 5.2.2 地表水、地下水和再生水的放射性应在使用前检验；当有可靠资料证明无放射性污染时，可不检验。
- 5.2.3 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再生水和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在使用前应进行检验；在使用期间，检验频率宜符合下列要求：
 - 1 地表水每 6 个月检验一次；
 - 2 地下水每年检验一次；
 - 3 再生水每 3 个月检验一次；在质量稳定一年后，可每 6 个月检验一次；
 - 4 混凝土企业设备洗刷水每 3 个月检验一次；在质量稳定一年后，可一年检验一次；
 - 5 当发现水受到污染和对混凝土性能有影响时，应立即检验。

6 结果评定

6. 0. 1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 要求的饮用水，可不经检验作为混凝土用水。
6. 0. 2 符合本标准 3. 1 节要求的水，可作为混凝土用水；符合本标准 3. 2 节要求的水，可作为混凝土养护用水。
6. 0. 3 当水泥凝结时间和水泥胶砂强度的检验不满足要求时，应重新加倍抽样复检一次。

本标准用词说明

-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，. 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：
 - 1) 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做不可的：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。
 - 2) 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：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。
 - 3)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：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；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。
表示有选择，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，采用“可”。
-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：“应符合.....的规定”或“应按.....执行”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混凝土用水标准

JGJ 63-2006

条文说明

前 言

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JGJ 63-2006，经建设部 2006 年 7 月 25 日以公告第 461 号批准，业已发布。

原《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》JGJ 63-89 的主编单位是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，参加单位是北京市市政设计院研究所、北京市第一建筑构件厂。

为便于广大设计、施工、科研、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，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编制组按章、节、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，供使用者参考。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有不妥之处，请将意见函寄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(主编单位)。

目 录

1 总则.....	14
2 术语.....	15
3 技术要求.....	16
3.1 混凝土拌合用水.....	16
3.2 混凝土养护用水.....	17
4 检验方法.....	18
5 检验规则.....	19
5.1 取样.....	19
5.2 检验期限和频率.....	19
6 结果评定.....	20

1 总 则

1.0.1 水是混凝土不可缺少、不可替代的主要组分之一，直接影响混凝土拌合物的性能，如力学性能、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，应制定技术标准进行规范，保证混凝土质量，满足建设工程的要求。本标准规定的混凝土用水包括了混凝土拌合用水和养护用水，与原标准相比，增加了养护用水的内容。

1.0.2 规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。

1.0.3 相关规定。

2 术 语

2.0.1 定义混凝土用水及其主要内容。

2.0.2 定义地表水。在我国通常所说的地表水并不包括海洋水，属于狭义的地表水的概念。主要包括河流水、湖泊水、冰用水和沼泽水，并把大气降水视为地表水体的主要补给源。把分别存在于河流、湖库、沼泽、冰用和冰盖等水体中水分的总称定义为地表水。

2.0.3 定义地下水。

2.0.4 定义再生水。再生水也称为中水，应符合《城市污水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GB/T18920 的要求。

2.0.5、2.0.6 混凝土用水水质专有测试项目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混凝土拌合用水

3.1.1 规定混凝土拌合用水中影响混凝土性能的物质含量限值。

1、原标准规定 PH 值大于 4.0，试验证明，PH 值约为 4.0 时，对水泥凝结时间和胶砂强度影响不大。但考虑到 PH 值约为 4.0 时，水呈较明显的酸性，尤其是腐殖酸或有机酸等对混凝土耐久性可能造成影响，因此，适当提高 PH 值，有益于混凝土的耐久性。正常情况下，各类水均可达到 PH 值大于 4.5 的要求。对于预应力混凝土，要求应高一些，如桥梁工程中预应力混凝土应用较多，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》JTJ041-2000 规定 PH 值不得小于 5.0。另外，喷射混凝土用水的 PH 值小于 5.0 会影响混凝土的施工性质。

2、不溶物含量限值主要是限制水中泥土、悬浮物等物质，当这类物质含量较高时，会影响混凝土质量，但控制在水泥含量的 1%以内，影响较小。

3、可溶物含量限值主要是限制水中各类盐的总量，从而限制水中各类离子对混凝土性能的影响。原标准规定的限值是合理的。

4、氯离子会引起钢筋锈蚀，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GB50010-2002 和《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》GB50164-92 对不同环境条件下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有明确的规定，本标准中的规定与其是协调的。对钢筋混凝土用水的要求与欧洲标准一致。

5、硫酸根离子（SO⁻）会与水泥水化产物反应，进而影响混凝土的体积稳定性，对钢筋也有腐蚀作用，混凝土各原材料的有关标准对其都有规

定。在原标准的基础上，修订钢筋混凝土用水的要求与欧洲标准相一致。

6、如使用碱活性骨料，则必须限制混凝土中的碱含量，避免发生碱骨料反应。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GB50010-2002 对混凝土中最大碱含量有明确的规定。本标准的规定与其是协调的，也与欧洲标准一致。

3.1.2 放射性要求按饮用水标准从严控制，超标者不能使用。

3.1.3 本条款除保证混凝土拌合物施工性能外，对一些未列入检验的水中物质含量也是间接的控制。

3.1.4 强度是混凝土的主控项目，对比试验也反映水的质量。水泥胶砂试验使用材料一致，试验控制标准化水平高，对比性强，误差小。

3.1.5 采用油污染的水和泡沫明显的水会影响混凝土性能；采用明显颜色的水会影响混凝土质量；采用异味的水会影响环境。

3.1.6 经试验验证，混凝土生产企业（主要是商品混凝土搅拌站）设备洗刷水含 $\text{Ca}(\text{OH})_2$ ，PH 值可达 12 左右；若沉淀不足会含有细颗粒；水中含有一些有害物质，如碱含量较高等。鉴于这些情况的影响，作出相应的规定。

3.1.7 未经处理的海水不能满足混凝土用水的技术要求。海水中含盐量较高，可超过 30000mg/L，尤其是氯离子含量高，可超过 15000mg/L。

高含盐量会影响混凝土性能，尤其会严重影响混凝土耐久性，例如，高氯离子含量会导致混凝土中钢筋锈蚀，使结构物破坏。因此，海水严禁用于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。

3.1.8 即使将海水用于素混凝土，也是在无法获得其他水源情况下的不得已的做法。海水会引起混凝土表面潮湿和泛霜，影响混凝土表面质量。

3.2 混凝土养护用水

3.2.1、3.2.2 对硬化混凝土的养护用水，重点控制PH值、氯离子含量、硫酸根离子含量和放射性指标等。对混凝土养护用水的要求，可按拌合用水适当放宽，监测项目可适当减少。

4 检验方法

4.0.1 - 4.0.8 全部检验方法都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。

4.0.7、4.0.8 42.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受矿物掺合料影响较小，使用最普遍；42.5 级硅酸盐水泥受矿物掺合料影响较小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取 样

5.1.1 规定检验水样的最小用量。

5.1.2 避免其他物质污染容器，影响水样检验的准确性。

5.1.3 地表水取样应有代表性，并注意环境等影响因素。

5.1.4 地下水取样应避免管道中或地表附近物质的影响。

5.1.5 规定再生水取样位置。

5.1.6 混凝土生产企业设备洗刷用水在使用前应充分沉淀，取样情况也应相同。

5.2 检验期限和频率

5.2.1 避免水样陈放时间过长变质。

5.2.2 放射性检验不宜重复。

5.2.3 规定的检验频率可以满足监控混凝土用水质量稳定性的要求，便于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。

6 结果评定

6.0.1 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 的饮用水完全可以满足本标准要求，可以不经检验，直接用于混凝土生产。

6.0.2 满足混凝土拌合用水要求即可满足混凝土养护用水的要求；混凝土养护用水要求可略低于混凝土拌合用水要求。

6.0.3 水泥凝结时间检验和水泥胶砂强度不符合要求，有可能是材料（如水泥）或操作等因素的影响，可对这两项进行复检。